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周口市水務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位於南水北調工程沿線上的河南省周口市東區水廠及配套輸水管網，已根據投資協議開始動工興建，供水水源來自南水北調工程。

根據投資協議，周口銀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負責該項目之投資、建設及運營。該項目設計之總日供水能力為150,000噸。該項目第一期之日供水能力將為100,000噸，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預期二年竣工。周口市政府將向周口銀龍授出運營該項目之特許權，為期三十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口市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口市政府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周口市之「南水北調」東區水廠及配套輸水管網之投資、建設及運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周口市政府」	指	中國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政府
「周口銀龍」	指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周口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